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

发行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華林證券 CLS



##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华林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林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主承销商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生兑付违约。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三)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四) 发行总额：16 亿元

(五) 债券余额：15.99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

(六) 债券期限：7 年

(七) 债券利率：8.10%

(八)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九) 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

(十)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9 月 26 日，鹏元

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C，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CC。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后信用评级公司未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十五)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 1180170.IB；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122776.SH。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岭后塘坞口五星级宾馆项目（一期、二期）和义乌世贸中心酒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 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2 年至 2017 年度应付利息。自 2018 年 9 月以来，发行人陷入债务危机，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未能兑付本息，已实质性违约。

(四) 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关于法院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2、2023年3月30日披露《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的公告》；

3、2023年3月30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4、2023年5月31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5、2023年6月30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6、2023年7月29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23年8月11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事项的公告》；

8、2023年8月30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9、2023年9月28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10、2023年10月30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11、2023年11月29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12、2023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召开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13、2023年12月29日披露《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3年第四季度）》。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19年4月25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了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自2019年4月起，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陆续进入破产程序。因发行人与34家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2021年12月10日，管理人向金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对发行人等35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2022年6月8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等35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因未招募到重整意向投资人，管理人拟在重整计划中引入信托，并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了招募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公告，于2023年4月完成了信托机构招募工作。2023年9月11日，管理人召开了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合并重整案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2023年12月25日，新光集团管理人召开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新审定的债权并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关于选任受益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议案进行表决。2024年5月15日，新光集团管理人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件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金华中院的裁定批准，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金华中院裁定合并破产之日（2022年6月8日），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模拟合并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26.68亿元，负债总额为384.8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8.16亿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

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光集团等 35 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市场价值 100.64 亿元，清算价值合计 40.2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 64.71 亿元，清算价值为 13.56 亿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 35.93 亿元，清算价值为 26.65 亿元。前述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人员往来款。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共有 99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67,732,268,184.96 元。债权审查情况，经管理人审定、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金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4,374,024,760.31 元；管理人已审查确定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因债权人提出异议等原因尚未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5,790,758,334.37 元；暂缓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4,973,802,009.94 元；不予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8,843,547,498.74 元；职工债权金额为 49,645,469.61 元，其中，49,356,637.95 元已经清偿，288,831.66 元尚未清偿；未申报债权金额约 16.36 亿元。因后续存在主债务人、保证人清偿等情况，债权认定结果将届时相应调整，最终债权审查结果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和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新光集团及其多家子公司已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能力，丧失按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的以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且部分子公司单独破产重整尚未完成，管理人也无法以清算价、市场价等基础编制特殊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因此，主承销商无法判断新光集团合并口径的真实财务状况。

#### 四、总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违约，发行人及其多家子公司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能力，已进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能否被金华中院裁定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期债券能否通过发行人实施合并破产重整完成清偿亦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